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恢5315号

申请执行人刘[]云，女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[]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]

法定代表人：顾[]龙，法定代表人。

被执行人：顾[]龙，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九亭镇[]

被执行人：顾[]祥，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浦民一(民)初字第44164号民事判决书及(2021)沪0115执异178号执行裁定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顾[]龙名下位于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183号531

室、1531室(不动产权证书号 131020511、131022401)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闵 纯

审 判 员 顾 勤

审 判 员 赵力锐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许 安

